**人工核查常见问题解答**

1、由于单位更换，报名表上的单位和现工作单位名称不一致怎么办？

答：可由现单位或原报名单位进行初审盖章确认，真实性由盖章单位负责。

2、在现单位的专业工作年限不足，需要去以前的单位出具工作年限证明吗？

答：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中，可将多个单位的工作经历（具体到起止年月、工作岗位等内容）进行说明，年限累计计算，由现单位核实后盖章确认，真实性由盖章单位负责。

3、《考试报名表》没有设置单位盖章的地方，请问单位在哪里盖章？

答：所在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须对申请人《资格考试报名表》的信息一一核实，严格把关，并在空白处签名确认盖章。

4、单位盖章是盖公章还是人事部门印章？需要单位经办人签字吗？

答：一般要求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确有困难的，可以加盖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印章。需要单位经办人签字，注明“初审合格”。

5、学历认证报告还在申请办理中，暂时无法提供，怎么办？

答：可从个人档案中复印《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由档案保管部门盖章后作为学历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待学历认证报告出来后补交至长沙市职改办（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05办公室）。

6、以非全日制最高学历报名参加考试的，需要携带之前的学历进行人工核查吗？

答：如果非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时间至首次报考年度的时间符合报考要求的工作年限要求的，不需要提供之前的学历，反之需要补充之前的学历证明材料，以核实考生的工作年限。

7、分两次考过的，打印哪一年的《考试报名表》参加人工核查？

答：打印最后一年参加考试的报名表参加人工核查。

8、如果错过了本次人工核查，还有机会补审吗？

答：当年度成绩通过考生因特殊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人工核查的人员，可在下一年度同专业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人工核查时补审。仍不补办人工核查的，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相关部门清理数据后，不再予以资格审查及发证，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9、人工核查结束后，什么时候可以查询结果？

答：考生可登录审核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本次人工核查最终通过人员名单将于9月20日前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知公告栏公示。